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○○○（如正、副本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○○○（申訴人）（代號：）對○○○（被申訴人）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，經本局調查結果屬實，性騷擾事件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申訴人○年○月○日申訴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局調查結果，因○○○（理由），認性騷擾行為成立。本局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4 項通知新北市政府。
- 三、臺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據詳細理由及相關證物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。新北市政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，聯絡電話：0800-000-785。
- 四、本案性騷擾事件經調查認成立，臺端若無不服，新北市政府逕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予以裁罰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申訴人）、○○○（被申訴人）（分址分文）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

（機關/機構/部隊/學校/公司/事務所…戳章）